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现金分红情况的独立意见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关于 2015 年现金分红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下称“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经核查，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有大额的拟建项目，且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

我们认为，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公司将本次留存收益用于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现金分红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国芳

杨黎明

杨华军

2016 年 4 月 14 日